

台灣電力工會各項選舉候選人遵守事項

- 一、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至選舉前一日十七時止結束。
- 二、 候選人宣傳單之內容，不得違背法令規章及本會章程第三條（本會以提高會員智能，改善會員生活，發展電力事業，保障會員權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所列之各項宗旨，並應於傳單上簽名後方得使用以示負責。
- 三、 宣傳單之散發，應避免製造髒亂或妨礙觀瞻。
- 四、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中，不得有違背各項法令相關規定及人身攻擊或涉及侵害其他候選人權利或隱私之行為。
- 五、 候選人不得延請外界人士參加助選活動。
- 六、 競選活動不得有妨礙公務或影響業務工作進行之行為。
- 七、 本遵守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